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羅明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嚴立煌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。請提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若有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所有「董事」，並提出所有「董事」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「董事」，則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適當人選供本院審酌選任，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